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7,193,988.87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发放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的日期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福建金森	将乐县林业局	森林生态效益补助	1,034,514.87	2022年11月	闽财农指[2019]71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2	福建金森	将乐县林业局	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	6,159,474.00	2022年11月	闽财农指[2017]71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合计				7,193,988.87					

1、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,193,988.87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5.63%。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2、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。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均计入“其他收益”会计科目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非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 7,193,988.87 元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 7,193,988.87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